

## 苗栗縣政府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專家學者遴選原則

### 一、依據：

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政策以及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 二、遴選標準

遴選之性別平等或婦女權益專家學者，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且無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所規範之性別歧視行為，或針對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或性霸凌者，並應符合下列所列其一資格：

(一) 曾任或現任下列委員會之委員二年以上：

1.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署、院（以下簡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直轄市、縣（市）政府女性或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委員會。
2. 各直轄市、縣（市）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委員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二) 各專業領域中具婦女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研究或著作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者。

(三) 於大專院校具二年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授課或教學經驗者。

### 三、遴選機制

(一) 本府接受推薦名單，並確認受推薦之專家學者意願後，簽陳縣長（一層長官）遴選之（至少兩年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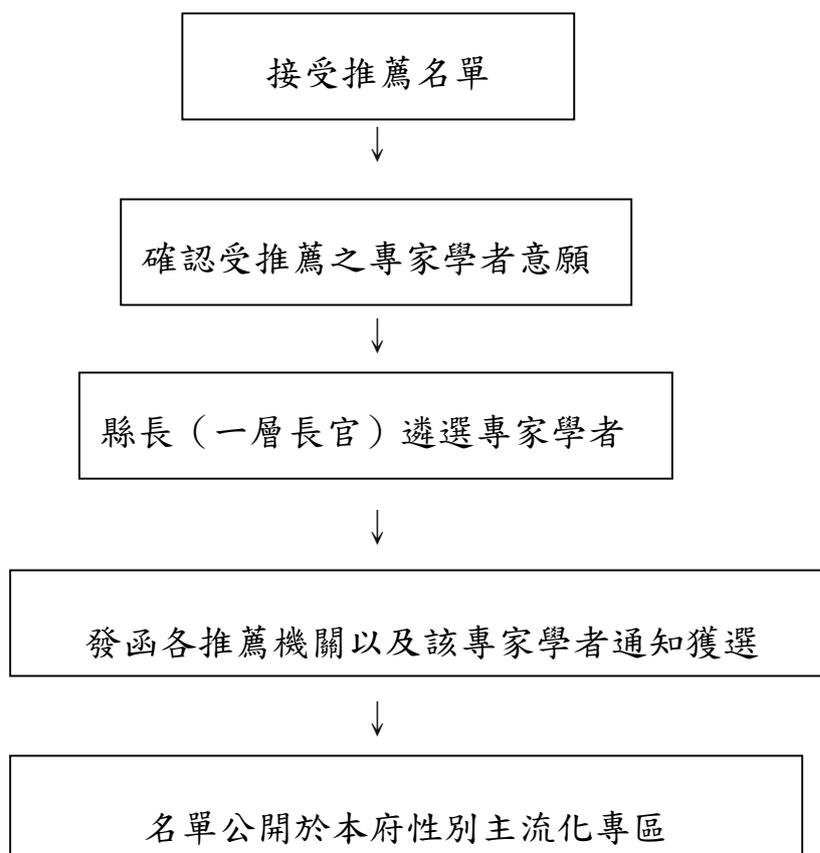
(二) 受推薦之專家學者獲遴選後，發函各推薦機關（機構、單位、團體、該專家自薦）以及該專家學者。

(三)專家學者個人資料(包括學歷、經歷、電話、傳真、住址、電子郵件、專長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應由原推薦機關(機構、單位、團體等)或受推薦之專家學者本人主動通知本府進行更正或補充。

四、獲選之專家學者,由社會處建置檔案公開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中。

五、遴選之專家學者,做為本府推動性別平等、婦女權益促進等政策之諮詢人員,以及擔任協助審核本府性別影響評估案之專家,並為本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委員選擇之優先考量。

六、本原則簽陳首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政府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專家學者遴選流程圖